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柑妹

記錄：陳瑞容

出席：古委員楨祥、范委員秉海、萬委員榮河、黃委員嘉愷、陳委員  
達村

列席：張召集人松烈、吳總幹事聲祺、何副總幹事仁昌、黃專員嘉祿、  
邱專員乾國（請假）、黎組長美玲、范組長仁富、許組長源昌（徐  
桂梅代理）、鄭組長森生、吳主任昌來、劉主任東和、楊主任美  
麗（陳玉英代理）、徐主任連城。

一、主席致詞：（無）

二、報告事項：（一）察監察小組報告：（無）

（二）總幹事報告：（無）

（三）副總幹事報告：（無）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縣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鄭  
光浩先生之候選人資格疑義，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有關鄭光浩委員參選湖口鄉民代表候選人資格疑義，本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第 25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為保障候選人申請登記

之資格，本案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釋示。

二、本會於103年10月17日竹縣選一字第1033150131號函請中選會釋示，中選會103年10月21日中選法字第1030024689號函文本會就有關「本案據當事人本(10)月21日來會自陳其前於103年9月5日委任他人向貴會遞交辭職書，但未取得證明文件。」又審核本案所附資料，其中有3份當事人之辭職書，其實情如何？請即查明見復。

三、本會103年10月22日竹縣選一字第1033150133號函復中選會就有關鄭委員向本會遞交辭職書3份之實情案，函復內容為：本案經詢問本會所有人員，均稱於103年9月5日前未曾收受鄭光浩委員辭職書，據本會人事室簽註：「辭職書係於103年9月11日上午10:18分公文系統收文後送人事室辦理，原送表件有鄭委員書函一件(右下角掛文號)，手寫辭職書一件；茲因手寫辭職書格式不符中選會規定，隨即請專人親送正確辭職書表格(以電腦繕打)至鄭委員家中重新簽名蓋章後，並於當日(11日下午16:46分)交繕報送中選會，故報送中選會之附件為正確格式之辭職書及現任委員各一份。」

四、有關鄭委員資格疑義案，中選會103年10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30024739號函復本會內容為：

(一) 復貴會103年10月17日竹縣選一字第1033150131號及同年月22日竹縣選一字第1033150133號函。

(二)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及本會87年6月11日87中選人字第77034號函釋，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辭職，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若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交辭職書並備有選舉委員會收文證明者，須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發布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之證明文件。

(三) 本案據來函，選舉委員會之委員未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辭職並繳驗正式證明文件，且亦未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辭職書並備有收文證明，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請貴會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自行核處。

五、檢附本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第 251 次委員會議第三案審議鄭光浩委員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疑義案、本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竹縣選一字第 1033150131 號函、中選會 103 年 10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689 號函、鄭委員 103 年 10 月 21 日辭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意見陳訴書、本會 103 年 10 月 22 日竹縣選一字第 1033150133 號函及中選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739 號函供參。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後，依審議結果辦理。

討論內容：

徐主任委員：

本次會議主要是討論湖口鄉代會代表候選人鄭光浩先生的參選資格，因關係鄭光浩先生之權益及適法性，請各位委員踴躍發言。首先請鄭光浩先生陳述意見及相關單位說明後即離場，交給委員來討論和議決。

鄭光浩先生：

感謝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及長官也給個人申訴意見之機會，本人僅酌重點報告如下：

一、請大家看第一張資料湖口鄉公所函：依據湖口鄉公所 103 年 9 月 22 日湖所清字第 1033003308 號，受文者：鄉民代表候選人鄭光浩之函，我認為我已經是湖口鄉鄉民代表的合法候選人。

二、大家看第二張資料行政院函，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467981 號函，主旨「所報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請辭委員職務，並至 103 年 9 月 5 日生效一案，准予照辦」，這說明了行政院已准予本人於 103 年 9 月 5 日辭職應無異議。

三、請大家看第三張資料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說明二：「各級選舉委員會

所聘任之委員、巡迴監察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因欲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而辭職時，其辭職書送達所屬選舉委員會，並備有該選舉委員會收文證明者，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應予受理，但必須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發佈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之證明文件」。

四、本人現已完成湖口鄉民代表候選人之登記(如第一張公所函)，也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行政院核准於103年9月5日辭職之證明(如前行政院函)。所以不管本人之辭職書是103年9月5日，還是11日送達選委會，都已經在時效內完成辭職手續，及無其他作奸犯科和賭博等不法情事，本人應符合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參選人資格要件。以上簡單報告，請各位委員從寬認定給本人有從政之機會。

徐主任委員：

請主管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黎組長美玲：

有關鄭委員的資格問題在上次10月17日開完會後，主任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和各位委員都非常的關心，我們也馬上行文向中選會請示來為委員爭取參選的資格，而中選會的長官也非常關心我們。賴處長、莊處長也都有來電關心和了解。也對於鄭委員有檢附三張辭職書乙案，特別來文要求本會說明是否有人在9月5日有收到委員的辭職書，我們也請會內同仁。關於鄭光浩先生稱：103年9月5日有委任他人送辭職書到本會交給不知名之男性但未取得證明文件乙案，經詢問本會所有人員，均稱於103年9月5日前未曾收受鄭光浩委員辭職書，並將結果報告中選會。

而中選會也在103年10月23日以選法字第1030024739號函做出函示，第三點的內容為：「本案據來函，選舉委員會未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辭職並繳驗正式證明文件，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請貴會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自行核處」，以上為中選會的答復及見解僅提供委員參考。

徐主任委員：

請鄭光浩委員補充說明。

鄭光浩先生：

一、剛剛報告的有三張辭職書乙案，103年9月5日我有請我女兒送辭職書到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但沒有取得證明文件，所以我也不敢說是有還是沒有。

黎組長：湖口鄉公所選務中心所送來的文件沒有附鄭委員的辭職書。

二、我在地方擔任民意代表超過20年及二任代表會主席，也以選舉委員身分配合選監小組執行地方選務工作，湖口鄉公所受理登記之選務人員應知道我的委員身分。

三、在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件收據內應繳之證件我都符合，唯第八項——辭職書——證明欄內空白，在登記時沒有人主動告知我要檢附辭職書，並讓我完成登記，我認定有同意讓我事後補繳的意思，就像相片要八張我只帶四張，不足四張部份於事後補繳一樣，所以我就馬上向選委會補辦辭職書。此次如果我無法參選就會造成同額競選，所以我合理懷疑有故意讓我登記再利用審查機會讓我出局。在登記時我不知道要繳交辭職書，受理登記之公所也沒有提醒我要繳交而造成此次的疏失，如果當時有人告訴我要繳交辭職書我馬上可以在一小時內補辦完成，不像其他作奸犯科和刑期未滿等無法補正事項，這是可以補正而沒有給我補正機會，而認定我讓我喪失參選資格這一點我無法接受。請各位委員、長官審酌我的情況給予合理、合適的決議。

徐主任委員：

好，各位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如果沒有的話現在就請鄭光浩先生先行離開，讓委員進行討論。

萬委員榮河：

請總幹事和主任委員就本案的爭議部份提出你們的看法。

徐主任委員：

我一再的提醒各位委員如果要參選的話一定要先辭去委員的身分，我想這件事雙方都有過失，我們也請總幹事發表看法。

吳總幹事：

鄭委員在候選人證件經歷欄內並未註明為本會委員，又這次的委員是

在本年 8 月 8 日重新聘任，如果沒有受聘就不是委員，而在鄭委員所檢附登記參選的書件中申請書及政見稿均未提及曾任本會委員等經歷及身分，受理登記人員在鄭委員所提供的參選資料內無從辨識鄭光浩先生為本會委員身分。又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以上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是”應”而不是”得”。另受理選務登記的時候只是查收候選人應繳交的相關書表證件，並不會做實質的審查，只能說鄭委員已經完成候選人的登記手續，至於是否符合參選人的資格，一定是事後經過消極與積極資格的查證之後，才會做實質的審查與審定。

以上僅簡單提供各位委員參考。

黃委員嘉愷：

鄭委員未於參選登記時檢附辭職書，湖口鄉公所選務中心為何會准許他登記。

萬委員榮河：

我僅對總幹事的說明提出二點我的看法。1、我認為湖口鄉公所應有告知的義務，至於總幹事剛剛所講 8 月份續不續聘的事我認為不重要，鄭委員為公眾人物也多次參與湖口公所的選務工作，公所應要有所警覺，我認為公所未告知要檢附辭職書應負很大責任。2、本會知道他於 9 月 11 日才辭職也報請同意他在 9 月 5 日辭職，而中選會也准他於 103 年 9 月 5 日生效一案，准予照辦。我想我們就從善如流依據行政院 103 年 9 月 5 日生效一案，准予照辦函准予參選，我認為他的參選資格沒有問題，當然大家可以討論。

徐主任委員：

對於鄭委員的參選資格我們要依法來認定，各位委員對今天所做的決定將來是要負法律責任的，所以請各位委員要慎重來考量。

黃委員嘉愷：

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7 條及其細則 17 條等的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辭職，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已有明文規定，如果我們核准其參選，若當選後中選會註銷其當選資格我們應該如何處理。另同函第三點「選委會委員未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辭職並繳驗正式證明文件，且亦未於申請登記期間前繳驗辭職

書並備有收文證明，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請貴會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自行核處。這又是什麼意思？

黃專員嘉錄：

中選會已核准他的辭職於103年9月5日生效，依據後法優於前法的原則，鄭委員應具有參選資格。我們也在鄭委員的辭職書上註明是103年9月11日辭職，中選會應該有看過也准他在103年9月5日生效。鄭委員要辭職是他的權利我們不能拒絕。參選是人民基本的權益，他已經完成大部份的程序如不讓他參選問題會更大，我們不能應有小小瑕疵就剝奪他的參政權，何況湖口鄉公所已經核准他的參選登記，程序再跑一下由大家替他背書一下，我想他的參選資格應該沒有問題。

古委員楨祥：

湖口鄉公所今天為什麼沒有派員來參加，中選會好像也有意見。

萬委員榮河：

現在我們不要講湖口鄉公所和中選會，中選會已經發文給我們要我們自行依權責核處，同時中選會也發文同意鄭委員於103年9月5日辭去委員職務生效，我們就從善如流同意鄭委員的參選資格，如果湖口公所有意見請他提出抗議嘛。選舉嘛大家都有意見如果我們不同意他參選，鄭委員也會抗議。我們在17日審查的時候鄭委員也經提出中選會准他於103年9月5日的辭職證明，這是認定的問題，如果大家不敢負責，我們就用表決的方式來決定。

主任委員：那就請各位委表決。

吳總幹事：

大家在討論鄭委員的辭職書生效日期我認為沒有特別的意義。我這邊找到一個委員辭職的案例，本會王黃小波委員於100年11月14日辭去委員職務，本會於100年11月17日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中選會核定文為：所報委員王黃小波因個人因素辭委員職務，並自100年11月14日生效一案，准予照辦。所以說中選會對委員的辭職書核定日為固定的寫法。在此為盡到本會幕僚的責任，我再把一些法律規定向各位委員報告：

依據選罷法第29條規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下列情形是指候選人資格不符合第 24 條第一至三項的規定，就是對候選人的年齡規定。第二款是指有第 26 條（26 條係指涉部分刑事案件，不得登記）或第 27 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第 27 條第一項指的是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一、現役軍人。二、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三、軍事學校學生。四、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第 27 條第三項規定：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另依 118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日起 15 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以上規定供大家參考，至於本案如何裁決，請各位委員本權責來決定。

徐主委員：

請張召集人來表示意見。

張召集人：

這是委員的權責，我個人意見僅供參考，萬委員平常瘋瘋癲癲的，但他的分析很有道理，中選會既然准他在 103 年 9 月 5 日辭職，也在本會審查資格時檢附中選會准他的在 103 年 9 月 5 日辭職書，他就應該有資格。再來湖口鄉選務作業中心也要責很大的責任，如果今天湖口公所有善盡告知的義務就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

總幹事：

跟各位委員補充報告，所有候選人的資格條件都是在 103 年 9 月 5 日下午 5 點 30 分截止，所有的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也都是以 9 月 5 日下午 5 點 30 分為這個時間點。不管是那一方面的錯，所有證件都是必須要在 9 月 5 日下午 5 點 30 分前取得，各選務作業中心和縣選委會只是受理登記手續，並不實質審查他的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

萬委員榮河：

中選會已准他在 9 月 5 日辭職，我們就依照中選會的函令來審查。

徐主任委會：

我已經多次苦口婆心的告訴大家，要參選的委員要提早辭去委員的職務，他個人也有責任。

萬委員榮河：

既然大家有爭議，不然再做一個決議後再送中選會。

范委員秉海：

同意再函請中選會解釋比較妥適，像竹南的康世儒案中選會准許他參選，後來資格又被法院判決當選無效。

徐主任委員：

是不是我們今天先否決他的參選資格，請他再提起行政訴訟。

萬委員榮河：

這樣的話他會來不及抽籤。

黃專員嘉錄：

中選會准他 9 月 5 日辭職，就是跟他背書了。

徐主任委員：

中選會沒有背書。

黎組長：

中選會在 103 年 10 月 23 日以選法字第 1030024739 號函做出函示，第三點的內容為：「本案據來函，選舉委員會未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辭職並繳驗正式證明文件，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請貴會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自行核處」。

萬委員榮河：

我們就依據中選會准他在 9 月 5 日辭職函，加註中選會的生效日期准他參選，比較兩全其美。

古委員楨祥：

這件事情主任委員的考量和責任，和我們老百姓不一樣，公務員有他的責任還是要慎重處理，請湖口鄉選務作業中心來說明一下比較好。

萬委員榮河：

請湖口鄉公所來的意義不大，剛剛總幹事也有說明實質審查是我們的事，所以請公所來說明意義不大。剛才古委員說主任委員要負責任，

我們會議的多數決，是委員一致的結論主任委員要負什麼責任。我的結論是中選會已經授權給我們來決定，而且本案有他急迫性，既然已經召開會議就要有結論和結果。

我建議我們就依據行政院的核准他在 103 年 9 月 5 日的辭職令，且在本會審查候選人資格時送達符合相關規定，同意他的參選資格來進行表決。

主任委員：

各位委員如果認為他的資格仍有空間，那我們就依據萬委員的建議由委員來投票表決。

陳委員達村：

本案最大的癥結點，就是以辭職書送達選委會的日期，還是行政院核准他的日期為準，如果依核准的時間點就應該沒有問題。表決要簽名嗎。

主任委員：

要以具名投票表決，要簽名以示負責。

主任委員：

經委員投票表決結果為：四票贊成、一票反對、一票棄權，同意鄭光浩鄉民代表候選人參選資格其決議如下：

決議：本會依據多數委員決議，認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467981 號函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鄭光浩請辭委員職務並自 103 年 9 月 5 日生效乙案，准予照辦，本會委員認定鄭委員符合參選資格（後附決議影本乙份）。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決議：本會依據多數委員

決議，<sup>認定</sup>~~經~~行政院103年10月2

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467981號

函~~請~~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委員

莫光遠請解委員職務並自

103年9月5日生效一案，仰予照

辦理。本會<sup>經</sup>認定該委員符合

參選資格。

古 檳 祥  
黃 嘉 堯  
陳 建 坤  
張 連 海